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5日

第7期

总第63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政发〔2021〕8号 HNPR—2021—0000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

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11号 HNPR—2021—01006）……………9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

（湘教发〔2021〕4号 HNPR—2021—03004）……………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肖迪明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丽君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 报 室 主 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8号 HNPR—2021—04005)19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1〕27号 HNPR—2021—31004)24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何报翔同志任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1〕4号)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魏旋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5号)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叶仁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6号)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发〔2021〕8号

HNPR—2021—0000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保障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现“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包括长沙片区、岳阳片区、郴州片区（以下统称各片区），总面积119.76平方公里。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充分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落实“一产业、一园区、一走廊”核心功能定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关键领域创新

能力和水平，形成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建成贸易投资便利、产业布局优化、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质量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按照下列功能划分，结合区位特点和产业特色，差异化推进片区建设和发展：

（一）长沙片区重点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突出临空经济，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农业科技等产业，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中部地区崛起增长极。

（二）岳阳片区重点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突出临港经济，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电子商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打造长江中游综合性航运物流中心、内陆临港经济示范区。

(三) 郴州片区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突出湘港澳直通,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现代物流等产业,打造内陆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和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要平台以及湘粤港澳合作示范区。

第五条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开放力度,开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创新。

第六条 探索建立评估机制,对自贸试验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第七条 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激励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对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对在自贸试验区内进行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改革方向,决策程序合法,未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按照“指挥有力、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原则建立自贸试验区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第九条 设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负责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自贸试验区重要政策、重大规划、重点项目实施,审议批准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及相关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协调解决跨部门重要事项和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条 省商务厅加挂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牌子,作为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自贸试验区建

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领导小组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安排部署。

(三) 研究拟订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重大工作计划,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度办法、政策措施。

(四) 协调、指导、督促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落实,检查评估落实情况,总结创新案例,复制推广创新成果。

(五) 对接国家自贸试验区工作主管部门,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

(六) 加强与其他自贸试验区(自贸港)的交流联络,建立合作机制。

(七) 指导各片区科学推进重大项目,合理安排本地区财政资金、债券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推动自贸试验区加快发展。

(八) 负责自贸试验区对外宣传工作,统筹媒体资源,加强建设成果推介。建设自贸试验区门户网站,实行统一开发,一站集成,资源共享。

(九)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各片区应分别成立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总体方案》和功能定位,制订并落实本片区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二)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自贸试验区的各项政策措施。

(三) 推进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四) 探索、总结改革创新举措,提出制度创新案例和可复制可推广创新成果的建议。

(五) 建立统计制度,统筹基础系统建设,实行统计原则、标准和口径一致。建立信息工作机制,及时报送、发布自贸试验区相关数据、信息。

(六) 协调有关部门在片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七) 负责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职责，积极完成改革任务，开展制度创新。

第三章 投资改革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推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实行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

第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完善投资便利化机制，鼓励外资投资先进制造业，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在区内落地，探索与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外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对外投资合作，区内企业到境外投资项目和开办企业，属于省级备案管理范围的，可由自贸试验区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一带一路”投资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支持设立国际产品标准中心和行业技术标准中心，促进湖南企业及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

第四章 贸易发展

第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培育贸易新业态，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逐步将出口退税、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政府部门、银行和企业数据开放共享，实现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

第二十条 自贸试验区推动扩大出口退

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加快影视产品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支持区内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优化出口退税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创新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方式，允许第三方以担保金方式为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专利权纠纷反担保服务。

自贸试验区探索解决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将铁路运输单证作为信用证议付单证。

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仓储货物物权电子信息管理，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优化境外食品类展品管理，简化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临时注册验核程序，免于境外实地评审（特殊食品除外）。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促进文物回流。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开通农副产品“绿色通道”，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推动快速放验和通关。

第二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开展矿石混配业务，完善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体系，支持办好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支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宝玉石交易。

第二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重点国别、重点市场建设海外仓，适时开通跨境电商中欧班列铁路运邮的邮路出口业务，探索建设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进出境一体化设施，支持汽车平行进口，逐步取消或放宽在教育、工程咨询、会展、商务服务等领域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支持离岸贸易业务和总部经济发展，建立全球

订单分拨、资金结算和供应链管理中心。

第五章 金融创新

第二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的资产总额要求降为不低于2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支持外资保险经纪公司参与开展关税保证保险、科技保险等业务。

第二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采取以下措施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一)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简化资本项下外汇收入境内支付手续,无需事先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

(三)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

(四)对区内发生的保税货物转卖给予外汇收支结算便利。

(五)允许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

(六)完善跨境电商收付汇制度,允许区内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回款,按规定报告出口与收汇差额。

(七)探索开展境内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

(八)支持稳妥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

第二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采取以下措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一)支持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和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科技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二)支持进口租赁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高端装备。

(三)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开展境内外租赁资产交易。

(四)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在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

(五)增强金融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的引导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技术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退出便利化试点。

第六章 国际投资贸易走廊

第三十条 制订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投资贸易走廊的专项发展规划,探索完善区域协同开放机制和合作共建机制,推动自贸试验区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

第三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推进与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试验区的合作共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联动发展:

(一)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推动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升产业协同合作能力。

(二)加强规划协同,打造联通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快捷物流通道及中部地区货运枢纽。

(三)探索完善异地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四)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允许港澳人员在自贸试验区从事相关服务业并享受国民待遇。

(五)制订相关港澳专业人才执业管理办法(国家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允

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等领域专业人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为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六) 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

(七) 支持湖南省对本省高职院校招收香港学生实行备案，鼓励具备内地招收资质的香港院校增加在湖南招生名额。

(八) 加强湘粤港澳四地文化创意产业合作，打造全球领先的5G视频和电子竞技产业基地。

第三十二条 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获取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资源，探索开展经停第三国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增加国际货运航班，建立进口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水果集散中心和进口医药物流中心。

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与岳阳三荷机场合作共建、协同发展，实现干线与支线联动，打造全省航空货运枢纽。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长沙金霞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发展，提升中欧班列(长沙)运营规模和质量，加快建设长沙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进跨境电商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探索开展高铁快运。

第三十四条 提升岳阳城陵矶港区功能，全面推进黄金水道建设，加快建设岳阳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有序发展岳阳至香港水路直航航线，积极拓展至东盟、日韩、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接力航线。

第三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积极探索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路径和模式，开展飞地经济合作，建立健全区域间互动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支持承接产业转移。

第七章 中非经贸合作新路径新机制

第三十六条 制订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专项发展规划，建立完善对非经贸合作

长效机制，探索地方对非经贸合作。

第三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推进对非认证认可、合格评定结果国际互认和中非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

第三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模式，推动建设中非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非洲在华非资源性产品集散和交易中心。探索开展中非易货贸易。

第三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探索创新对非经贸合作金融平台和产品，支持设立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在对非跨境贸易、清算结算、投融资等领域落地，提升对非金融服务能力。

第四十条 自贸试验区打造中非客货运输集散中心，探索加强岳阳城陵矶港与非洲重点港口的对接合作，建设岳阳水果、木材进口指定监管场地，拓展与非洲国家的空中客货运航线，支持扩大进口非洲棉花、咖啡、可可、腰果、鳀鱼、木材等优质农林产品，拓展中非农业合作。

第四十一条 统筹对非援助资源，实施对非人力资源培训等项目，助推对非经贸合作。

第八章 先进制造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制订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发展规划，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四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建设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国家级轨道交通装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绿色建造创新基地，支持发展航空航天衍生制造、试验测试、维修保障和服务网络体系，支持建设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和“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发展。

第四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龙头企业

建设全球售后服务中心和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寄递服务网络、国际营销和服务体系。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等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二手设备交易中心，促进我省优势产业走出去。

第四十五条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两头在外”的工程机械、通信设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等保税维修和进口再制造。探索开展“两头在外”的“航材包修转包区域流转”业务试点。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完善重点产业链为目标的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加强协同创新，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快速维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第九章 营商环境

第四十九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推进电力改革试点，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优化要素供给。

第五十一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自主查询、自主申报”制度，开展“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行政管理职能与流程。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的能力。

第五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

第五十四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立商事纠纷诉调对接、仲裁制度，搭建国际商事仲裁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多途径、多层次、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渠道。

第五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统筹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五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信息发布和报送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及时发布相关数据、信息；通过规定的途径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各片区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涉及自贸试验区的政策内容、管理规定、办事程序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方便查询。

第五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根据创新发展、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地方立法研究，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总体方案》和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具体落实措施。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 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11号

HNPR—2021—01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

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全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通过开展金融“暖春行动”“进市州入园区帮企业”等银企对接活动，完善“一对一”主办银行制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对先进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研发、军民融合、对外贸易等领域信贷投放规模，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保障政策性资金供给，督促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落实先进制造业、科技行业等领域信贷增长计划。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重点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成套设备等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抢抓注册制改革契机，支持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多渠道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

重。引导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三高四新”产业发展，对在湖南注册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省“三高四新”初期科技企业（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达1000万元且投资期限满6个月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投资金额的5%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二、加快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发展。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供应链票据，用好再贴现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贴现。鼓励各类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在各市州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

服务平台对接，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创新。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探索“一银行一主链”金融服务模式，引入主办银行为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设立省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子基金，重点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企业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督促金融机构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促进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落实国家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加大首贷扶持力度，保持小微企业新增首贷户户数和贷款规模合理增长。加快建设功能完备、对接有效的省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与“信易贷”相互融合。支持省金融创新特色产业园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制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政策措施，强化对“三高四新”项目支持。在争取中央降费奖补基础上，省财政连续3年每年安排不低于1.5亿元，对纳入再担保体系备案业务按担保金额的0.5%给予保费补贴，并加大再担保费补贴力度，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支持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对获批全国试点城市的，省财政配套安排补贴资金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强化科技创新金融扶持。引导银行设立科技分（支）行，用好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家库和融资项目数据库，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扩大知识产权专项风险补偿规模和覆盖范围，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户数和金额逐年增长。建立省级风险补偿机制，在长株潭省级以上园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开展科技型企业知

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充实科创板上市后备资源，加强湖南股权交易所科创专板辅导孵化，加快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创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和中小科技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强化科技保险保障功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

组建“三高四新”企业库，为入库企业在辅导备案和验收、奖励补助等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抢抓“新三板”精选层转板等政策机遇，加快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对通过“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企业给予上市补助。制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政策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推动湖南股权交易所新设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等专板。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和利益让渡机制。加强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接合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湖南证监局）

六、完善城乡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普惠金融发展，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向乡村两级延伸。推动助农取款、电子支付结算等农村金融服务点入驻村党群服务中心。保持扶贫再贷款政策延续性，对存量扶贫再贷款可展期4次，实际使用期限最长至2025年。优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引导村镇银行增加涉农小微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按不超过其上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省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亿元，在湘赣边区县、已摘帽贫困县和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园区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等10类重点支持群体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逐步扩大农业保险创新试点品种和范

围，稳步拓展保险基础服务“村村通”试点范围，为农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七、加大绿色低碳产业金融支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抵质押贷款，加大对低碳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做好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绿色信贷业务绩效评价，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积极争取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制订以气候项目认定标准、气候信息披露标准、气候绩效评价标准为主体，与绿色金融标准协调一致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创新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对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内保税货物转卖给予外汇收支结算便利。简化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允许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结售汇及资金收付业务。按照“展业三原则”（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由银行自主决定审查单证类别、数量与方式。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允许符合条件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不再事前向开户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将自贸试验区内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放宽至上年度国际收支规模不低于5000万美元。探索开展境内人民币贸易融资产跨境转让业务，促进跨境贸易融资业务发展。将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机构、高管和部分业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区内

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销事项及相应职级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

九、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发展。鼓励湖南金融中心完善配套政策，吸引更多金融机构落户，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发展。对湖南金融中心新引进的持牌类金融机构（含区域性总部、后援中心），按新设同类机构标准给予奖励。湖南金融中心内企业申请地方金融牌照，同等条件下优先备案且不受名额限制。入驻湘江基金小镇的投资机构由湘江新区金融监管部门出函给予商事登记便利，麓谷基金广场参照执行。以湖南金融中心建设为抓手，打造中高端金融人才集聚洼地。（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湘江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全省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加强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与省金融稳定发展改革联席会议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设省级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动处置关口前移，落实监管职责。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承销我省政府债券。鼓励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与金融机构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缓释到期债务风险。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严格执行金融营销宣传自律公约。加大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打击力度，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提升信用湖南水平。将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列入对市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内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的通知

湘教发〔2021〕4号

HNPR—2021—03004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厅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8〕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公告》(教基厅〔2018〕4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理面向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的通告》(湘教通〔2018〕244号)等文件精神及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主管社会组织和章程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教育行业的省级社会组织,下同)的管理,切实履行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对社

会组织在教育行业开展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责,促进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职责分工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建立厅委主要领导负总责、业务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业务对口处室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厅办公室负责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管理的统筹协调。

厅委相关业务处室具体负责业务对口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见附件1)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主要是对主管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查、注销登记等事项进行审核;对主管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进行考察、审核;受理社会组织在教育行业开展业务活动的申请及审核,其中在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竞赛挂牌命名表彰等活动经业务对口处室同意后报厅基础教育处审核;指导、监督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在教育行业按章程规定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协助登记管理机关、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或

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主管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负责社会组织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人事处负责厅委机关干部及厅委管理的直属单位干部(含退离休干部,下同)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审核、报批。

财务建设处负责主管社会组织的财务及资产的监管、指导,对社会组织在教育行业的收费等行为进行监管。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负责监督、指导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二、规范省教育厅主管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年度检查、注销登记、清算等事项的工作程序

社会组织办理年度检查和变更登记时,需按规定将有关表格和材料递交业务对口处室,由业务对口处室初审并商财建处、工委组织部等处室同意(涉及厅委机关干部及厅委管理的直属单位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需商人事处同意),报业务对口处室的分管厅委领导审定(审核工作流程见附件2)。最后提交办公室用印或协调办理相关事宜。

社会组织办理成立登记和注销登记时,需按规定将有关表格和材料递交业务对口处室,由业务对口处室初审并商财建处、工委组织部等处室同意(涉及厅委机关干部及厅委管理的直属单位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需商人事处同意),经业务对口处室的分管厅委领导审核,报厅委主要领导审定(审核工作流程见附件3)。最后提交办公室用印或协调办理相关事宜。

需提交的表格和相关材料以省民政厅的规定为准。

三、严格规范厅委机关干部及厅委管理

的直属单位干部在社会组织的兼职

严格执行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有关规定,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任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与原业务工作或特长相关的,必须事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兼任1个社会组织的职务;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65周岁,特殊情况不得超过70岁;兼职不得超过两届,兼职任期届满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在同一社会组织兼任领导职务的省委管理干部一般不得超过两人;除工作特殊需要,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领取社会组织的报酬、补贴等,不准在所兼职的社会组织开支、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厅委机关干部及厅委管理的直属单位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由拟兼职的社会组织提出。省委管理干部填写《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见附件4),厅委管理干部填写《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见附件5),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四、切实加强和规范对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业务对口处室要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按“谁对口、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在教育行业开展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引导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各处室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和制止。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监管的,要在全省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并将通报抄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和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涉及非省教育厅主管的社会组织，同时将通报抄送其业务主管部门。

五、切实加强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的自身建设

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是联系教育行政部门与社会的桥梁和纽带，要依法依规按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达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目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及时修订章程。要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成立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工作全覆盖，省教育厅主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时，应书面提交党建工作报告。要自觉接受省教育厅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在教育行业开展活动必须事先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活动计划，年度计划外确需在教育行业开展的活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

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不得利用或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在教育领域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依托教育行政部门的权力经营业务。不得通过非法设置或变相设置各种准入条件，干涉教育领域的招投标、物资采购等活动。不得向教育行业用户单位或基层单位推荐或变相推荐购买商品或图书资料等。不得在教育行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教育行业（含会员单位之间）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或推荐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教育行业设立团体标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和服务自由流

通等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未经省教育厅授权，不得以省教育厅的名义组织开展活动，不得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发文，不得将本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统称为“受省教育厅委托”，不得在开展活动时使用“湖南省教育厅XX学会”等不规范名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社会组织确有必要经商办企业的，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向省教育厅报送经商办企业的有关情况。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社会组织在教育领域开展的活动加强甄别，坚决抵制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将社会组织非法设立的各种准入条件（包括企业名录、推荐名单）等作为引入市场服务的前置条件或加分条件；不得将社会组织违法违规开展的活动所颁发的各类证书、获奖通报等作为教师招聘、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事项的参考条件或加分项目。

- 附件：1. 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及其业务对口处室
2.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变更登记审核工作流程图
3.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和注销登记审核工作流程图
4.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表（略）
5. 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略）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1月15日

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及其业务对口处室

一、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主管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

序 号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对口处室
1	湖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2	湖南省书法美术教学研究会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3	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4	湖南省教育督导与评价协会	教育督导处
5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人事处
6	湖南育才关心青少年基金会	离退休管理服务处
7	湖南省学生资助工作研究会	财务建设处
8	湖南省教育会计学会	财务建设处
9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工委宣传部
10	湖南省教育技术协会	基础教育处
11	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国际交流处
12	湖南省梦飞翔阅读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国际交流处
13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等教育处
14	湖南省教育科学科研工作者协会	科学技术处
15	湖南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	科学技术处
16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17	湖南省终身教育促进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18	湖南省自学考试研究会	学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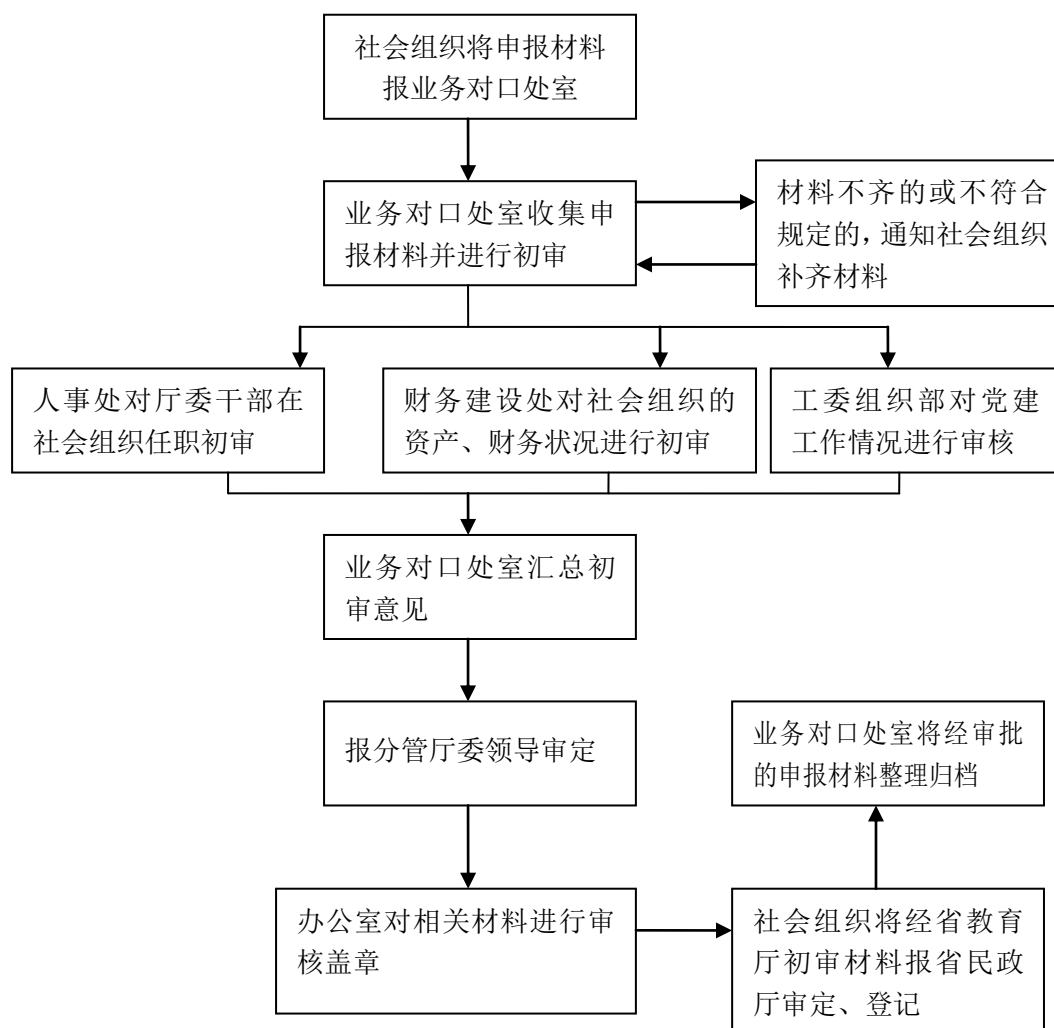
续表

序 号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对口处室
19	湖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学生处
20	湖南省大学生就创业基金会	学生处
21	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22	湖南省教育网络协会	发展规划处
23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	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1	各本科院校校友会	高等教育处
2	各高职高专院校校友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3	各学校基金会	财务建设处
4	各高级中学校友会	基础教育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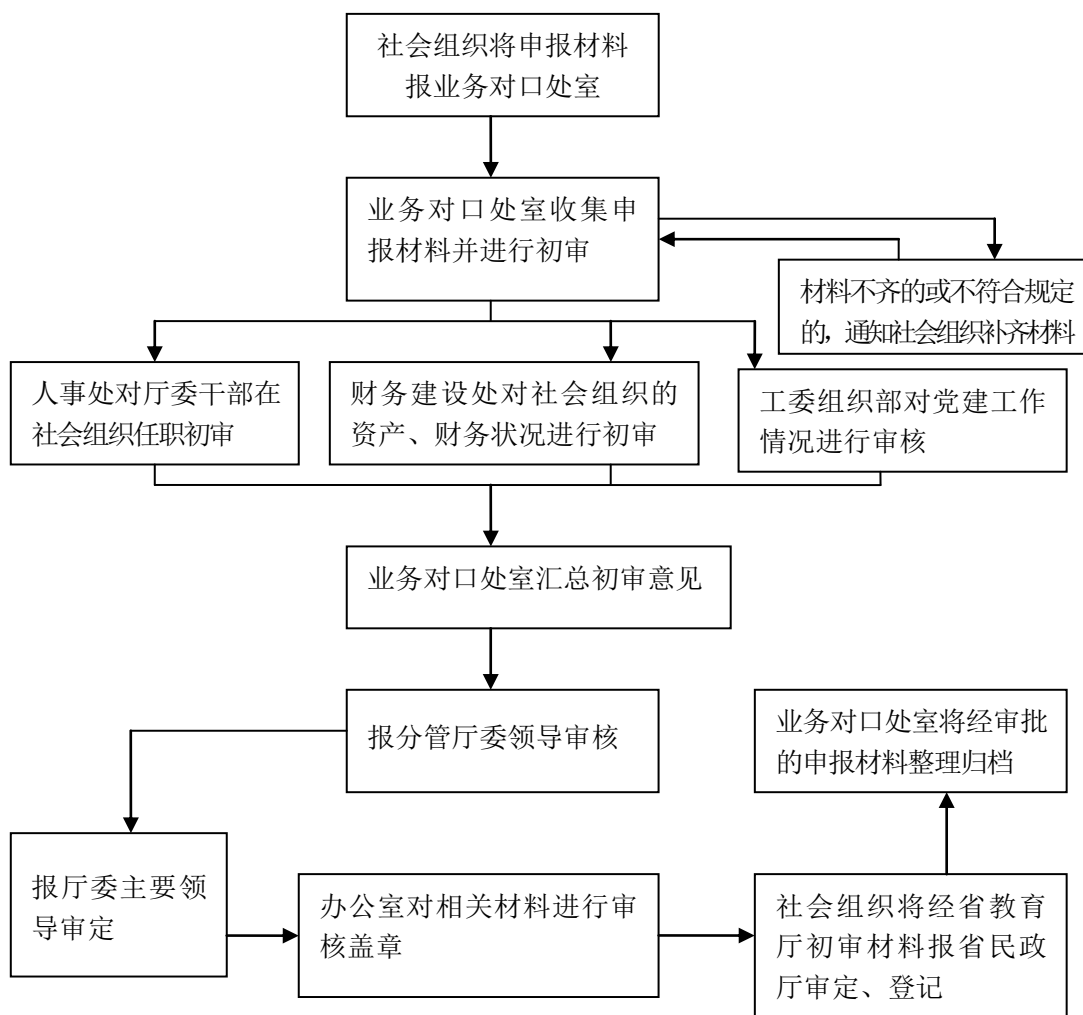
二、非省教育厅主管的省级教育类社会组织

序 号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对口处室
1	湖南省教育学会	基础教育处
2	湖南省学前教育学会	基础教育处
3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思想研究会	高等教育处
4	湖南省远距离教育研究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5	湖南省教育统计学会	发展规划处
6	湖南省教育审计学会	财务建设处
7	湖南省教师教育学会	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8	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民办教育处
9	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	财务建设处
10	湖南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基础教育处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变更登记 审核工作流程图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和注销登记 审核工作流程图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1〕8号

HNPR—2021—04005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加强对我省省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现将《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8日

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具有湖南特色与优势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根据《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湘政发〔2018〕35号）及我厅科技创新计划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参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以下简称省国合基地）是指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按程序认定，具有较好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础和较强的开放创新能力，能承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任务，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以省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园区等创新主体为依托单

位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主要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和国际创新科技园四种类型。

第三条 省国合基地是我省利用全球科技资源、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扩大科技对外影响的重要力量。省国合基地的建立旨在提高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发挥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与创新、对外开放的促进作用。

第四条 省国合基地的主要任务是：

1. 完善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体系，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式，建成开放多元、长效可持续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2. 充分对接国际资源，通过国（境）外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推进引

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

3. 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等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促进我省优势科技资源“走出去”；

4. 结合国家和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要，实施重点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培养和引进我省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所需的创新人才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管理人才，积极探索建设海外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交流。

第二章 组织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国合基地采取统一规划、分层指导、共同管理的建设及运行管理机制，即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省国合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省科技厅作为省国合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1. 研究制订省国合基地管理政策，规划省国合基地建设布局；

2. 组织省国合基地的申报受理、立项论证和审批认定；

3. 统筹省国合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加强省国合基地的宏观管理、业务指导和全程服务；

4. 组织省国合基地的绩效评估工作，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作为省国合基地的推荐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1. 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或本系统、本单位省国合基地；

2. 指导和督促省国合基地依托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3. 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省国合基地的年报填报、绩效评估等工作；

4. 制订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并提供服务，协调解决省国合基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支持省国合基地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第八条 依托单位作为省国合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省国合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制订和实施省国合基地的建设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具体工作；

2. 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基地项目、资金等管理；

3. 提供省国合基地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场地、资金、物资、人才和制度等保障，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拓展和深化；

4. 配合完成省科技厅及推荐部门组织的年报、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省国合基地按照分类认定的原则，对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和国际创新科技园等四种不同类型的省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进行认定。

第十条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是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为促进与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长期科研合作，依托具有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的省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建立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第十一条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专门面向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创新合作中介服务，依托省内企业、科技中介、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建立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第十二条 示范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是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并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及示范影响力，依托省内企业和各类科研机构等建立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第十三条 国际创新科技园是根据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为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依托产业基地、园区、孵化器等建设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第十四条 申报省国合基地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共性条件：

1. 依法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2.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合作伙伴、合作项目和资金来源，有较高的国际化管理水平，拥有经验丰富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团队，境外合作方应具备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合作保障；
3. 合作双方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发展目标和合作机制，有明确的包含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方案等方面的合作协议，并严格遵守我国科技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前沿技术或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有与国外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和经验，并具有国际化发展布局的能力；
2. 在相关技术领域与海外高水平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已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承担国家或省重点研发任务、实施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共建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3.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的，合作研发成果应形成自主知

识产权；依托企业建立的，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平均在3%以上。

第十六条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发展为目标，具有广泛并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渠道、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撑条件及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和成功经验；
2. 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及“走出去”等中介服务；
3. 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以及国际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海外研发机构落地、共建海外创新载体等方面具有良好成效。成功实施的国际技术转移项目不低于5项。

第十七条 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设有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2. 近三年承担或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少于3项，合作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科技发展规划中确立的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
3. 已取得良好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成效，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申报国际创新科技园的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完整、可行的发展规划，建有完善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管理机构，以及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具

备技术研发、智力引进、技术转移、技术产业化等多种功能和条件；

2. 与国外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过科技创新合作推动当地或园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等方面具有良好成效；

3. 以园区或产业基地为依托的，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达10家以上，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3个以上，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2个以上；以孵化器为依托的，在吸引企业或研发机构入驻，或帮助在孵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第十九条 省国合基地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申报和认定程序如下：

1. 申报单位在湖南省科技管理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填写《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申请书》，编制《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实施方案》，并提供有关凭证材料；

2. 推荐单位对申报基地进行审核与考察，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3. 省科技厅组织申报受理和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4. 省科技厅经审定，确定拟认定省国合基地名单。对拟认定的省国合基地，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5. 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下达认定立项文件，并组织签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建设任务书。对批准的省国合基地，授予“湖南省××(领域)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证书。

第四章 评估与管理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对批准的省国合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国

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每3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对国际创新科技园每5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估。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评估结果作为省国合基地经费后补助、科技创新计划立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国合基地，保留省国合基地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后补助经费支持；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省国合基地，保留省国合基地资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省国合基地，限期整改。整改期为半年，期满后进行复评。复评仍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省国合基地资格，下达撤销通知，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省国合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签章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并报推荐单位备案。对重大事项调整应参照《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时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四条 省国合基地申报、认定、评估、验收全过程诚信管理按照《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支撑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国合基地建设所需经费以自筹为主，基地项目经费管理按照科技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基地依托单位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和机制。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对省国合基地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重大创新平

台合作共建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可按程序实行“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七条 支持以联盟的形式加强国合基地间的合作交流，支持基地联盟成为国合基地相互交流学习、资源共享的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与港澳台地区开展科技创

新合作的基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8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申请书（略）
2. 《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2

《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实施方案》 编 制 提 纲

申报省国合基地的除填写《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申请书》外，需提供《湖南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要求如下：

一、申报省国合基地必要性

重点阐明如何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有效利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者加快科技创新“走出去”步伐，发挥基地示范带头作用。

二、现有基础与优势

(一) 相关领域的科研基础与优势特色。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研发实力、人才团队、领域优势等。

(二) 现有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础。

提供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情况的介绍，如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等；能够证明机构科技创新合作实力的材料；与国外科技创新合作成效情况（项目经费额度、合作成果、成果转化、论文、专利等）；国外合作单位的技术特点和优势，合作团队参与人员情况。

(三) 基地建设对相关产业、技术领域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建设思路、目标

(一) 总体思路。

阐明省国合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定位，开展国际科技创新难合作的重点技术领域、合作国别(地区)、发展方向等。

(二) 建设目标。

根据申报类别，提出未来3年和5年的建设目标，重点包括在技术研发合作（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引进、服务能力建设、国际人文交流、国际技术培训等方面的目标（含可量化指标）。

四、建设任务

围绕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阐述具体建设内容、与合作方的工作任务分工，以及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

五、运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 合作方的投入及合作机制等。

(二) 基地建设运行与运行机制，以及人员、资金、设施、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等。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1〕27号

HNPR—2021—31004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各驻湘单位：

《湖南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

湖南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 则 | 4.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
| 1.1 编制目的 | 4.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
| 1.2 编制依据 |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
| 1.3 适用范围 | 5.1 响应分级 |
| 1.4 工作原则 | 5.2 事件处置 |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6. 后期处置 |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6.1 善后工作 |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6.2 评估与总结 |
|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6.3 检查与审计 |
| 2.4 专家组 | 7. 应急保障 |
| 3. 监测与预警 | 7.1 通信保障 |
| 3.1 预防预警机制 | 7.2 技术保障 |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7.3 人员保障 |
| 4.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 7.4 安全保障 |
| 4.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 7.5 资金保障 |
| 4.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 7.6 经费保障 |
| | 7.7 培训演练 |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我省各类金融突发事件，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促进全省金融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预案所称的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市场等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 国内或境外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危及我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的危及我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各类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

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创业投资公司、农民资金互助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互联网金融企业等突然发生、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必须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系统联动。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处置主体和处置责任，建立统一指挥、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责任机制。

(2) 加强监测，重在预防。建立健全持续、动态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机制。整合现有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提示风险，确保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3) 反应迅速，处置果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原则，根据金融行业的特殊性以及金融风险扩散、蔓延速度快等特点，依法、迅速、果断、有效地处置，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4) 依法处置，稳妥慎密。贯彻落实关于金融监管、应急管理等相关法规，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涉及到秘密事项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不得泄密，坚持依法有序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任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人民银行长沙

中心支行行长任副指挥长。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信访局、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员单位构成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并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省指挥部职责

省指挥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 按程序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
- (2)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
- (3) 指导市州、县市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采取应急措施，明确事件涉及的市州、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及具体任务分工；
- (4) 研究制定事件处置原则、处置方式、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 (5) 应急处置结束后，提出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的建议；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 (6) 其他必须由省指挥部承担的职责。

2.2.2 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省指挥部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 在省指挥部领导下，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接收、整理、研判、报告金融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资料，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并

向成员单位通报金融突发事件情况；

(3) 督促、协调、检查、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及市州落实应急措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根据省指挥部要求，组织召集相关会议，协调、指导处置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建议；

(5) 协调有关方面做好信息报告与新闻报道、金融政策宣传与解释等工作；

(6) 负责金融突发事件信息档案建立与管理；

(7) 承担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金融风险的日常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时，主动与省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及时报告、反馈有关情况，积极主动参与处置工作。

(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落实省指挥部工作部署，承担省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本单位所辖行业、项目引发涉稳风险的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源头稳控工作；会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行业监管部门牵头处理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协调、处置和善后工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开展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负责做好本单位所辖行业、项目引发涉稳风险的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源头稳控工作；及时启动本系统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对金融突发事件风险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3) 省委宣传部：指导金融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协助组织新闻发布会并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4) 省委政法委：统筹协调由金融突发事件引起的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金融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 省委网信办：适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组织收集网上信息、研判网上舆情，依法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相关有害信息，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6) 省委外事办：指导做好金融突发事件中的涉外相关工作。

(7) 省发展改革委：依法协助处置有关金融机构风险；协助分析金融突发事件对省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安全运行产生的影响，并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政策建议。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省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部署，根据职能职责，处理本部门范围内的事项，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

(9) 省公安厅：对金融突发事件中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0) 省民政厅：做好本部门养老领域引发涉稳风险的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源头稳控工作；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对本部门养老领域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11) 省司法厅：与有关单位研究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12) 省财政厅：负责为金融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置经费保障；研究救助资金筹措方案，及时划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3) 省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协助金融行业主(监)管部门对企业注册资本(金)开展管理和监控；在金

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14) 省信访局：认真做好到省访的接待、来信的办理、网信转送工作，及时推送了解掌握的涉稳信息；督促指导市州信访部门配合开展金融领域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压实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责任。

(15) 湖南银保监局：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适时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指导所监管的金融机构做好涉稳风险的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源头稳控工作；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对本系统金融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督促指导所监管的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16) 湖南证监局：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强监测和分析，适时进行风险提示。负责做好本单位所辖行业、项目引发涉稳风险的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源头稳控工作；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督促指导所监管的金融机构做好金融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17) 省通信管理局：按照省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部署，根据职能职责，处理本部门范围内的事项，依法做好电信网和互联网相关主体的实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在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省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部署，根据各自职责，处理本部门范围内的事项，配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省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为防范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提供咨询决策和技术支撑。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各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运行情况、金融风险进行监测,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及报告制度。完善信息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对有关风险信息开展排查、预警和处置工作,重要信息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1.2 金融机构等依照职责分工,建立本系统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的定性、定量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分析,视情况向社会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重要信息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1.3 省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类通报信息的汇总和分析,会同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研判金融稳定形势和风险隐患,重大事件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3.1.4 省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协调成员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充分发挥金融形势分析会、金融稳定工作协调机制等制度平台作用,通报影响我省金融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与状况,实现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金融机构等应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金融突发应急机构、上级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金融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直至省指挥部。预警信息一般逐级报告,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3.2.2 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报告后,应会同成员单位迅速评估、分析风险的严重性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时报告省指挥部,决定是否发出预警警报。预警警报发出后,各有关单位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趋势,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最新动态,做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工作。

3.2.3 各有关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的演练和维护,定期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4.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波及全省及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金融各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Ⅰ级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对多个市州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我省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省(区、市)或跨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要按Ⅱ级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1)多个金融行业或某一金融机构整体出现的,我省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省(区、市)或跨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4.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1) 某一金融机构局部出现,并可能在该机构内部或跨系统扩大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其他需要按Ⅳ级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金融突发事件分级情况,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5.1.1 发生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及时(不超过2小时)上报事发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上级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直至省指挥部。省指挥部立即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提请国务院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召开紧急成员会议,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会商研究处置方案,并报国务院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审定;指挥、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市州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采取措施,切断风险源,控制风险和影响,切实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5.1.2 发生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及时(不超过2小时)上报事发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上级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直至省指挥部。省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召开紧急成员会议,研究制定事件处置方案,并报请国务院相关部门协商;协调、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市州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制定和落实应急措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5.1.3 发生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及时(不超过2小时)上报事发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上级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直至省指挥部。省指挥部立即启

动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省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信息后,向省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重要信息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5.1.4 发生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及时(不超过2小时)上报事发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上级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直至省指挥部。省指挥部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报送有关重要情况,省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有关动态,并根据需要对事件处置进行指导。

5.1.5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事件处置

5.2.1 发生金融突发事件,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应及时派员赴现场核查。事发单位、事发地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上级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应及时报告有关信息,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信息收集和报告应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事件确认后,立即进行应急响应。

5.2.2 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及事件发生后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经及拟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5.2.3 省指挥部办公室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市州等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各成员单位和市州等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根据风险发展阶段和各自职责提出处置

建议，并将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动向及时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

5.2.4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需要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省公安厅指导和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对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5.2.5 省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5.2.6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处置情况适时发布终止应急响应和风险解除通知，各部门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方可解除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6.1.1 对于通过应急处置能够恢复运营的，协助恢复运营，并继续对其进行监测；对需要进行重组、破产重整或收购兼并的，依法开展有关工作；对需要退出市场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监管部门依据监管职责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关闭)公告，依法推进破产清算工作。

在处置过程中，应依法保护各类债权人、投资者、普通民众合法权益。

6.1.2 事件处置平息后，省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继续处置尚未处理完的债权、债务；对提供救助资金的应用及回收工作全面的跟踪监测，核实债权、债务，落实兑付和补偿措施。

6.1.3 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配合主(监)管部门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调查，查清事件的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2 评估与总结

6.2.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主(监)管部门和当事单位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处理结果等。

6.2.2 省指挥部办公室应对事件的发生、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理结果及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建议等，并及时将总结上报省人民政府。

6.2.3 各成员单位应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国家法律法规相应变化，进一步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

6.3 检查与审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所涉及资金的专项审计或延伸审计；依法接受上级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有关单位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期间应保持通信稳定畅通，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7.2 技术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做好数据备份等工作。

7.3 人员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完善值守应急制度，确保有关责任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位，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应急处置。

7.4 安全保障 (下转第 32 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何报翔同志任职的通知

湘政人〔20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

何报翔同志任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

2021年3月2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魏旋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利厅副厅长（兼）；

构：

龚伟兵同志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欧阳煌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魏旋君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职务；

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免去王晓鸣同志的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

职务；

事处主任职务；

陈仲伯同志任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兼），

免去周海兵同志的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兼）职务；

参事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高扬先同志的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

张皓同志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长职务。

张希慧同志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

长；

湖南省人民政府

杨昆同志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省水

2021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仁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叶仁雄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兼)，免去其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贺丽君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黎石秋同志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恢清同志任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

向世聪同志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免去其省政务服务局局长职务；

黄赞佳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羊贵平同志任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于小波同志任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博同志的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武聪同志的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

(上接第30页)

有关金融企业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增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

7.5 资金保障

涉及存款类金融机构的，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及金融机构应全力组织好现金调拨，确保现金兑付充足；需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介入的，依法依规做好资金保障；涉及财政救助的，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筹集到位。

7.6 经费保障

依据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

7.7 培训演练

各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金融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